

法国的法人刑事责任问题

张 明 冯 锐

当自然人作为法人的代表，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实施了犯罪行为，除对该法人代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对法人本身是否也可以追究刑事责任？对这一问题，法国理论界、判例中及立法上，历来都持有不同态度，而且这种态度随着时间的变化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情况作一介绍。

一、学理上的争论

法国刑法学界对法人刑事责任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大体上讲，19世纪是法人刑事责任否定说占主导地位，到了20世纪，法人刑事责任肯定说逐渐有了发展。目前，法人刑事责任肯定说已经占了绝对的优势。但是，这种争论并没有停止，更没有结束。否定说与肯定说之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法人是否具有可归罪性。否定说提出了法人拟制说，认为法人是虚拟的、潜在的，法人既无真实存在性，也无本身的意志，因此，犯罪行为是无法归罪于法人的，法人的刑事责任也就无从谈起。因为按照传统的刑法理论，确定刑事责任必须以个人犯罪行为或可以将犯罪行为归结于实施人为前提。针对拟制说，肯定说提出了法人实体说，认为法人是一个真实存在的法律实体。这一实体具有两方面的特征：其一，法人可以实现某些犯罪行为的客观要素。诚然，法人无法实施侵害他人人身罪或妨害风化罪等等，但是可以肯定，法人可以实施伪造罪、敲诈勒索罪、背信罪、偷税漏税罪以及任何不以直接的身体活动为前提的犯罪行为。其二，法人具有自己特有的、区别于法人成员个体意志的集体意志。法人的存在正是以这种意志为前提的，因为它是在许多个体意志统一基础上才建立起来的，因此，法人也具备犯罪的心理要素。

需要指出，从肯定说提出了法人实体说以后，否定说的法人拟制说就消声匿迹了。关于法人有无可归罪性的争论，现在已经平息了。

第二，关于法人是否可以超越其法定业务范围而实施犯罪行为。否定说认为，根据法人业务的特定性原则，法人只能在其章程所设定的业务范围内参与法律生活。由于实施犯罪行为是不能纳入法人的业务范围的，所以从法律上讲，法人也就不可能犯罪。肯定说认为否定说的这一论据同前一论据一样软弱无力。因为法人完全有可能从事某种与其各成员当初所确定的业务并不相干的活动。当法人表现某种犯罪意志时，也会去实施犯罪行为的。在这种情

况下，如果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没有道理的。

第三，关于刑罚是否适用于法人。这一争论表现在三个方面。1.关于刑罚的性质之争，否定说认为，法律为自然人而设立刑罚，包括死刑、剥夺自由刑和限制自由刑，这些都不适用于法人。肯定说则认为，虽然对法人无法监禁，但是可以判处其财产刑（如罚金或没收财产），甚至还可以比照法律为自然人设定的死刑，对法人判处相应的刑罚，解散法人团体，使其结束法人在法律上的存在，或者使其丧失行为能力。2.关于刑罚的目的之争，否定说认为，刑罚所要达到的各种目的很难适用于法人，尤其是改造目的，根本无法在法人那里得到体现。肯定说则认为，改造被判刑的人并非刑罚的唯一目的，除此之外，刑罚还具有威慑和预防的目的，而当刑罚用于法人时这一目的是完全可以达到的。3.关于刑罚的结果之争，否定说认为，如果将刑罚适用于法人，那么最终受到惩罚的归根结底是它的成员，这样就会出现以下情况：或者犯罪之实施出自于所有成员的共同意志，在这种情况下，更好的做法是将法人成员分别处罚；或者犯罪之实施出自多数成员的意志，其结果必然会有少数成员无辜受罚，这是与刑罚止于一身原则相违背的，因为根据这一原则，刑罚只能实施于参与犯罪活动的人。否定说关于刑罚结果这一论据，看来是无懈可击的，因为直到现在似乎还没有更有力的立论来驳倒它。

此外，肯定说除了在上述争论中提出的论据外，还将现实中法人犯罪现象提出来，作为支持其观点的有力证据。该观点认为，在目前的法国社会，由法人或自然人以法人名义并在法人操纵下所进行的、大量的、越来越多的犯罪活动，已经成为一种现实。如果不对法人犯罪加以惩罚，就会纵容法人犯罪。

二、判例上的反映

自法国资产阶级政权建立起直至今，法国的判例对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始终是采取否定的态度。法国最高法院提出的原则是：“罚金系一种刑罚，而任何刑罚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只能涉及个人，因此罚金不能用来科处法人，法人只能承担民事责任”。这一原则既适用于私法法人，也适用于公法法人。这一原则在法国最高法院刑事法庭的判令中曾多次得到重申。根据这一原则，法国法院在遇到法人犯罪案件时，其处理方法是，只追究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自然人个人的刑事责任，即自然人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法人身份受到追诉，刑罚的承受者是自然人（通常是指法人的代表，如公司的总经理），而不是法人成员。如果法人成员（包括职工）本人参与了犯罪活动，他们本人也会受到处罚。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法国的判例确定了法人无刑事责任原则，但是，从19世纪末期以来，法国的判例中却出现了一种法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当法人的合法代表实施了所谓“纯实质犯罪行为”（即主观要件表现为假定的罪过，因而只要确定了犯罪事实的客观性，即可推定有罪的犯罪行为）时，法院即可对法人追究刑事责任。其做法是，对法人代表以自然人身份判处有期徒刑，同时责令法人支付所判的罚金。但是为了说明这类犯罪行为的产生并非出于法人的意志，法院往往在判例中特别注明，这类犯罪行为之受处罚“与任何意志无关”。法国有的学者指出，这种说明是不恰当的，因为任何实质犯罪都要包含最起码的主观要素，因此，这种说明只能被认为是法人实体说的抵触。

- 2.使用保安处分措施或混合型惩罚措施来处罚法人，前者如关闭法人机构，后者如民刑合一的税务罚金。

3. 当法律赋予自然人和法人同一法律资格时，如所有者资格、雇主资格、企业主资格等，法院即以此作为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依据。

4. 法院有时还旗帜鲜明地宣布法人对本法人的职工在工作中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代理刑事责任。

法国判例之所以在恪守法人无刑事责任原则的同时，又以上述方式例外地承认了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这是同法国的立法分不开的。同时，这种承认对有关的立法又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立法上的反映

法国的早期立法，如法国的封建社会的立法是承认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1670年颁布的刑事法令第21条中规定了法人犯罪的诉讼程序，并为法人犯罪设立了刑罚种类，包括罚金、拆除城墙、剥夺特权等。只是当时的法人并不完全是现代意义上的法人，当时主要是指村庄、城镇、集团等社会团体。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后，拿破仑的立法机关放弃了法人犯罪刑事责任这一概念。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对法人犯罪未作任何规定，以致在整个19世纪的立法中，对这一问题都保持沉默的态度。到了20世纪，法国立法有了松动，并且在一些特别法中，对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目前，在法国立法中，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仍然被视为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的一种例外情况。法国有关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立法，主要有1945年相继颁布的三个法令以及以后颁布的若干特别法中的有关规定。

1. 1945年5月5日法令，是为惩罚在战时犯有资敌罪的新闻企业而颁布的法律。该法第1条规定了惩罚对象和一般惩罚条件，指出“任何构成团体或协会组织的报纸或期刊出版企业、通讯社、广告社或影像报道社，以及就一般意义而言的任何新闻社、出版社、报道社或广告社，在战时由其各领导机关或各管理机关或其中之一，以本单位名义，并为谋求单位利益而违反了现行刑事法律的，当受控犯罪事实表明系出于有意援助敌方任何性质之企业时，按本法令所规定的条件承担刑事责任，并将被处下面第9条所规定的刑罚”。该法第2条规定，法人可以以主犯或同谋犯身份受到追究。该法第9条规定了对法人的处罚措施，包括解散法人、禁止重建法人、没收全部财产或者没收专项财产。

2. 1945年5月30日法令，是为惩治违反外汇管理条例方面的犯罪而颁布的法律。该法令第12条规定：“如果这些犯罪行为是由某一法人的诸管理者、诸经营者或诸领导者或其中之一者，以本法人名义并为谋求本法人利益而实施，除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外，法人本身也可受到刑事追究，并可被处以本法令所规定的财产刑罚”。

3. 1945年6月30日第45—1484号法令，是为惩治经济犯罪而颁布的法律。该法令第49条规定：“如果犯罪行为系为谋求私法法人利益而实施，可以同时对该法人宣布禁止从事犯罪行为借以实施之业务”。

4. 关于改革某些司法职业和法律职业的1971年12月31日法律。该法律第68条规定，如果某一法人依法任命的或事实上的领导，因违反刑法，或只是因为犯有损于名誉、不廉洁或伤风败俗方面的违纪行为，而本人受到禁止提供法律咨询或禁止制作私署公证书之处罚，那么，该法人也可受到同样的处罚。

5. 关于预防工伤事故的1976年12月6日法律。该法第19条（已作为第L.263—2—1条订入劳动法典）规定，在工作人员或雇员因过失实施了第L.263—2条所列举的违法行为，引

起死亡或创伤事故,而被处罚金后,由雇主——可以是法人——代付罚金和诉讼费。这里实际上不是纯粹的法人刑事责任,而是典型的代理刑事责任。

除以上正式公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法律以外,关于法人刑事责任方面的立法,还见于法国刑法典修改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众所周知,法国现行刑法典是直接承袭1810年的拿破仑刑法典。这部法典虽几经修改,但内容仍显陈旧,因而需要全面修改。为此法国司法部根据1974年11月8日和1975年2月17日颁布的两个法令,成立了刑法典修改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76年完成了刑法总则部分的修改,并于1978年在《法国资料》上公布了总则终审草案。

总则终审草案对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以及对法人惩罚种类分别作了规定。

草案第37条中确认了具有“商业、工业或金融业务性质的团体组织的刑事责任”。因此,它把大部分法人纳入了承担刑事责任的法人主体范围。但是,有些学者认为,这一范围仍显不足。如法国刑法协会希望:“团体组织的刑事责任的引入不应有任何区别。商业、工业或金融业团体组织的责任原则应扩及到任何性质和由任何主体组织成的团体组织”。

草案第38条第1款规定了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一般条件。该款规定,团体组织只有在“根据其各决策机关,以其名义,并为谋求集体利益所授之意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规定,法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时不能免除自然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接着在第38条第2款又规定,如果犯罪行为的实施不是出于谋求集体利益之目的,则“由根据各自意愿和谋求各自利益而实施了犯罪行为的团体组织成员,即自然人或团体组织(即作为团体组织成员的团体组织)来承担刑事责任。”根据上述条件,草案第39条指出,如果团体组织的创立是出于便于犯罪的目的,或者为了上述目的而脱离了它原定章程所确定的业务范围,法庭即可宣布解散这一团体组织。

关于适用团体组织的惩罚种类,草案的第63条和第64条中,除了规定了现行法律中已经确认的罚款和解散法人之外,还规定了其他一些处罚措施,包括:将企业中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一个、若干个或全部机构关闭六个月至五年,或者永远关闭;部分禁止或全部禁止从事某项业务一至五年;逐出公共市场一至五年或永远逐出;禁止印发支票一至五年;司法监管一至五年;没收专项财产以及以张贴方式或其他方式将判决公诸于众。

由于新的法国刑法典尚未由立法机关公布实施(据1987年资料),因此上述规定也未生效。但是通过以上介绍可以看出,尽管目前法国理论界、判例上及立法机关对法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尽管法人刑事责任仍然是个人刑事责任的一种例外,但是,由于若干特别法的存在,以及在判例中的扩大适用,法人已经在某些情况下同自然人一样构成了刑事主体,同时也在立法和判例中形成了包括以财产刑(罚金和没收财产)为主,兼有权利刑(禁止营业等)、保安处分(关闭法人机构),直至解散法人在内的一套可以科处法人的刑罚体系。可以肯定,在法国以一般法的形式确立法人刑事责任原则,取代目前的法人无刑事责任原则已为期不远了。

(作者单位:张明 中国政法大学)

冯锐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